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在董事会召开前就相关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相关的文件，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宫玉振、李晓、秦非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晓' (Li Xi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晓

2023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2023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F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秦非

2023年 4 月 17 日